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202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适应当前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专业学习、能力培养与素质发展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工作小组组长：毛剑、徐长航

工作小组成员：各班班主任及辅导员

第五条 辅导员为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负责人，参与并指导年级、专业、班级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以班长为组长、由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1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4周内完成。

第三章 测评流程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年级测评、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批五个步骤进行。

(一) 个人自评：学生根据自己日常表现，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班级测评：班级测评小组据实做好每名学生的专业学习、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测评工作。其中，基础性素质成绩根据记实和评议得出；发展性素质成绩根据学生所获荣誉、奖励及实际参加各类活动情况记实得出。

(三) 年级测评：辅导员带领班长审核班级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排名，并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测评结果。

(四) 学院复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3天。若有异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要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如无异议，将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五) 学校审批：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测评结果进行审批。

第四章 测评体系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学习测评成绩80%+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0%。

(一) 专业学习测评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计算如下：

$$\text{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I_i \times X_i)}{\sum X_i}$$

I_i ：修读课程绩点=修读课程成绩/10-5

X_i ：所选课程学分 X_i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记为0；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40；二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通过-80，不通过-40。

当学年所有课程按参加考试所得分数计入测评。

（二）基础性素质测评

1. 基础性素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4类测评指标，满分100分。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评议学生政治表现、思想水平、法纪观念等。

道德品质修养：主要评议学生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劳动观念、生活态度等。

身心健康素质：主要评议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体能测试情况、心理健康状况等。

日常行为规范：主要评议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表现等。

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由“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相加组成，“记实”分值占60%，“评议”分值占40%，最终成绩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评定等级为“A”的比例不超过50%。

成绩 ≥ 90 分评定等级为“A”；

90分 $>$ 成绩 ≥ 80 分评定等级为“B”；

80分 $>$ 成绩 ≥ 60 分评定等级为“C”；

成绩 < 60 分评定等级为“D”。

2. “记实”是指各年级对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的行为进行记录。需记实的主要行为包括“学习场所表现”、“生活场所表现”、“集体活动”、“遵纪守法”等方面，各年级根据记录得出每位学生的记实分值。记实总分60分，如有减分项情况存在，予以减分。

3. “评议”是指根据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

常行为规范等方面相关内容，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评议，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班级抽选学生组建班级测评小组（小组成员为班委主要成员及各宿舍代表，小组人数为6—8人），班级测评小组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院测评实施细则为每名同学评分，占60%比例；第二部分：辅导员、班主任组建年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实施细则为每名同学评分，占40%比例。

4. 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赋分分值/10-5（不计负分）。

5. 基础性素质测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基础性素质测评汇总表（详见附件二）。

（三）发展性素质测评

1. 发展性素质内容包括：“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文体活动能力”及“其他”4类测评指标，满分100分，结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自主发展计划》组织实施。

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类科技竞赛、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推广、创新创业实施情况及表现等。

社会实践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学生组织活动情况及表现等。

文体活动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情况及表现等。

其他：主要评议其他学院认为应该鼓励和支持的。

其中，创新创业能力最高分30分，社会实践能力最高分30分，文体活动能力最高分20分，其他最高分20分，每一类如有超出，按最高分计算。

1.1 创新创业能力（满分30分）

（1）学科竞赛

测评学年内学生参加学校学院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认定竞赛情况参照表1。

国家级赛事：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一等奖记 30 分，二等奖记 28 分，三等奖记 26 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特等奖记 30 分，一等奖记 28 分，二等奖记 26 分，三等奖记 24 分。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一等奖记 30 分，二等奖记 28 分，三等奖记 26 分。

参加其他国家级赛事，获得特等奖记 22 分，一等奖记 20 分，二等奖记 15 分，三等奖记 10 分。

省级赛事：

参加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大赛，获一等奖记 20 分，二等奖记 18 分，三等奖记 16 分。参加“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特等奖记 20 分，一等奖记 18 分，二等奖记 16 分，三等奖记 14 分。参加“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一等奖记 20 分，二等奖记 18 分，三等奖记 16 分。

参加其他省级赛事，获得特等奖记 12 分，一等奖记 10 分，二等奖记 8 分，三等奖记 6 分。

校级赛事：参加学校学院认定的各类校级创新创业赛事，获特等奖记 6 分，一等奖记 5 分，二等奖记 3 分，三等奖记 2 分。

表 1 学科竞赛认定表

级别	竞赛名称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FSC)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省 级	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级奖）
	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奖）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大赛（山东赛区）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省赛
	山东省高校机器人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智能制造大赛即齐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装备制造业创新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智能制造大赛
	校 级

注：

①如有未列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参照教务处最新核心学科竞赛名单认定赋分。

②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项，只记最高赋分。

③表中所列分值均为第一署名，国家级赛事第二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80%，第三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50%，第四署名、第五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30%，其余不计。省级赛事第二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80%，第三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50%，其余不计。校级赛事第二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80%，第三署名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 50%，其余不计。

④数学建模竞赛(包括国赛和美赛)参赛三人认定分值各为表中所对应分值的1/3。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说明：认定的四个奖项分别对应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Honorable。

(2) 课题研究

测评学年内立项与结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与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立项信息和结题信息以教务处和校团委公布结果为准结题项目信息。表中所列分值均为项目负责人分值，其余项目成员的分值为该档次分值的50%，赋分标准见表2。

表2 立项并结题课题赋分标准

	立项	合格结题	优秀结题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10	20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7	15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5	10
校级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	2	5	10

注：

①若学生参与其它项目类科研活动，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参考此办法进行认定。

②未结题项目必须通过各次阶段检查才可赋分；对于终止项目不计算。对于曾经变更项目成员的项目，只有通过结题后才给予认定赋分。

③每个人只计算分数最多的1项，不累计加分。

(3) 论文与专利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电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与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各个作者所赋分值参照表3和表4分配，其余情况不计。

表3 作者赋分比例表

作者排序 作者总数	1	2	3
1	100%	--	--
2	80%	20%	--

3	70%	20%	10%
注：指导教师不计入排序和人数；共有排序作者均分所占总分值，且最多计算三人；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共同署名发表的学术成果，且属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视为合作发表，不予赋分。			

表4 论文和专利总赋表

级别	高水平科研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
分值	SCI 一区	30	25	20	20	10	8
	SCI 二区	28					
	SCI 三区	26					
	SCI 四区、EI	24					

注：

①SCI 论文以当年出版 JCR（《期刊引用报告》，全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期刊分区为准；EI 论文指在 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发表文章。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所在时间内北大发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的论文所在时间内最新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为准。

②高水平科研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原则上要求见刊，若已经录用未见刊需提供录用证明材料。

③专利指测评学年内申请获批的专利（含已经获批还未接到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

④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累计最多认定3项，其它不限。

⑤若出现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则实行“一票否决”制。

（4）创业活动

学生参与创业类别赛事或活动，获得奖励经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参照学科竞赛对应级别予以赋分。

1.2 社会实践能力（满分 30 分）

（1）志愿服务

测评年度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成绩。获国家级表彰加 30 分，获省部级表彰加 25 分，获地市级表彰加 15 分，获校级表彰加 5 分。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励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分别加分 30、20、10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分 15 分、10 分、5 分。同一活动或队伍参与比赛或获得各类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注：国家级表彰指由中央部委、团中央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表彰指由省级政府部门、团省委等颁发的荣誉；地市级表彰指由地市级政府部门、团市委等颁发的荣誉；

校级表彰指由校团委颁发的荣誉。

(2) 社会实践

测评学年内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学校学院认定的荣誉情况，赋分标准参照表 5。同一活动参与比赛或获得各类荣誉，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表 5 社会实践活动获荣誉情况加分

荣誉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校级
个人		30	20	15	5
团队	负责人	30	20	15	5
	成员	15	10	8	3

注：国家级荣誉指由中央部委、团中央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荣誉指由省级政府部门、团省委等颁发的荣誉；地市级荣誉指由地市级政府部门、团市委等颁发的荣誉；校级荣誉指由校团委颁发的荣誉。其他学校学院认定的荣誉情况按照对应等级赋分。

(3) 任职情况

测评学年内学生在各级学生组织任职主席团成员、部长（包含副部长）职位与班委，赋分标准参照表 6。同时担任不同部门职位者，以最高分计。

表 6 学生各组织任职情况赋分表

组织类别	国家、省市部门挂职、实习	校级组织		院级组织		年级组织与班委	
		主席团成员	(副)部长	主席团成员	(副)部长	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班委
赋分	30	25	20	20	10	6、8、10	2、4、6

注：任职时间需满一年，年级组织与班委赋分经考核后确定。

1.3 文体活动能力（20分）

(1) 文艺活动

测评学年内学生参加各类学校学院认定的文艺竞赛并获奖，赋分标准参照表 7 进行赋分。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表 7 参加文艺活动赋分表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一等奖	20	15	8
二等奖	15	10	5

三等奖	10	5	3
-----	----	---	---

(2) 体育活动

测评学年内学生参加学校学院认定的各类体育竞赛并获奖,赋分标准参照表 8。

表 8 参加体育活动赋分表

赛事类别	国家级	省部市级	区校级
第 1 名 (特等奖或一等奖)	20	15	10
第 2-3 名 (二等奖)	15	10	5
第 4-8 名 (三等奖)	10	5	3

(3) 宣传活动

测评学年内学生参加各类学校学院认定的宣传活动并获奖,赋分标准参照表 9, 获得新闻宣传类荣誉称号的, 国家级加 20 分, 省市级加 15 分。

表 9 参加宣传活动赋分表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一等奖	20	15	6
二等奖	15	10	4
三等奖	10	5	2

注: 如涉及竞赛获奖作品包含多位作者, 第一作者加全部分值, 第二作者加 70%分值, 第三作者及之后作者加 50%分值。获优胜奖或其他类别奖项, 按照相应等级的三等奖赋分。

若有为我院新闻宣传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且未在上述表中体现者, 可提出加分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经院部考核可酌情加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1.4 其他活动 (20 分)

(1) 国际交流活动

测评学年内学生参与学校学院认定的出国(境)夏令营、冬令营, 加 10 分/次; 参与学校学院认定的出国(境)短期交流项目, 加 10 分/次。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经测评小组评定后可酌情加分。

(2) 其他荣誉

测评学年内被评为国家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及全国五四

青年奖章获得者等学校学院认定的国家级荣誉，加 20 分；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学校学院认定的省部级荣誉，加 15 分。被评为校级校长奖、十佳学生标兵、十佳团员标兵、十大学生党员标兵、十佳学生记者等重大校级荣誉，加 10 分。

班级或团队获评国家先进班集体等学校学院认定的国家级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分 20 分；获评省级先进班集体等学校学院认定的省部级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分 15 分；获评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等重大校级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分 10 分；获评校级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等校级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分 5 分；获评院级优良学风班等荣誉，班级成员每人加分 3 分。

班级或团队同一活动获不同类型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 发展性素质测评基准分为 50，成绩计算公式为： $(50 + \text{赋分分值}) / 10 - 5$ （不计负分）。如赋分分值超过 50 分，按照 50 分计算。

3. 如有活动或竞赛未在本办法涉及，学生可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决定赋分标准。

4. 发展性素质测评个人测评表（详见附件三）；

发展性素质测评汇总表（详见附件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所有赋分项目认定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一旦发现成果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者，取消其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2025 学年起实施，由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解释。

附件一：

基础性素质测评（评议）

评议类别	具体内容	备注
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班级、学院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道德品质修养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能够自觉维护宿舍环境，不奢侈浪费。	
	考试不舞弊。	
身心健康素质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日常行为规范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私自修改电路。宿舍卫生整洁，无脏乱情况。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总分		

注：基础性素质测评“评议”部分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对应95分，良好对应85分，合格对应65分，不合格对应0分。其中，评定等级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0%，“C”与“D”的比例合计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

基础性素质测评（记实）

评议类别	具体内容	评价
学习场所 表现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尊重课堂、尊重老师，没有旷课、迟到、早退等扰乱教学秩序、不遵守学校教学安排的行为。	
生活场所 表现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友爱他人，维护宿舍生活良好秩序。 能够保持宿舍良好的环境，没有脏乱情况、没有晚归、夜不归宿与扰乱他人休息等情况，没有私拉电线、使用违禁电器等情况。	
集体 活动	积极参与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积极融入集体、建设集体，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愿意为集体贡献力量。	
遵纪 守法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年级的各项规章、纪律与要求，有大局意识、服从组织安排，遵章守纪。 言行得当，在线上网络与集体中表现适宜，能够起到正面作用。	
其他	学生违纪处理扣分参考标准：批评教育扣 10 分、通报批评扣 20 分、警告扣 30 分、严重警告扣 40 分；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为 0 分； 学习场所表现，受学院通报 1 次扣 20 分； 生活场所表现，受学院通报较乱或脏乱 1 次宿舍成员每人扣 10 分，优秀加 5 分； 受学校通报较乱或脏乱一次宿舍成员每人扣 20 分，优秀加 10 分。 最终分值不超过总分。	

注：基础性素质测评“记实”部分由四个板块组成，每个版块分别评价，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对应95分，良好对应85分，合格对应65分，不合格对应0分。

附件二：

基础性素质测评汇总表

序号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基础性素质测评 赋分分值	基础性素质测评 成绩	评定 等级	备注
1							
2							
3							
4							
5							

附件三：

发展性素质测评表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测评指标	赋分依据	赋分
发展性素质 测评 (100分)	创新创业能力 (30分)		
	社会实践能力 (30分)		
	文体活动能力 (20分)		
	其他 (20分)		
	合计		

附件四：

发展性素质测评汇总表

序号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发展性素质测评 赋分分值	发展性素质测评 成绩	备注
1						
2						
3						
4						
5						

附件五：

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

序号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专业学习 成绩	基础性素质 测评成绩	发展性素质 测评成绩	综合素质 测评成绩	备注
1								
2								
3								
4								
5								